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告知，益明已向熊少明先生(「熊先生」)出售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5%。益明亦已向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出售75,9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82%(統稱為「出售事項」)。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熊先生及該等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出售事項後，益明所持股份數目由273,22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7%)減少至167,32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9%)，並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熊先生目前為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69。黎先生認為出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